**关于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和引导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 (粤工信规字〔2021〕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管理办法所称技术改造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技术改造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验收（完工评价）、评审、公示、预算申请、制定明细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以及项目计划下达、信息公开；按要求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技术改造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技术改造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

第六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推荐申报等工作，负责反馈跟踪资金支出进度，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下达拨付项目资金，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支持对象：进行技术改造的申报企业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为在湛江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湛江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的支持。

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

5.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200 万元。

6.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7.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支持范围：

（一）支持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支持推广应用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

（二）支持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企业推动智能制造，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

（三）支持设备更新。重点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等工业软件），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四）支持绿色化发展。重点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工业企业低碳转型。

（五）市委、市政府确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支持方式:

（一）设备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2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入选项目库予以支持，具体支持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项目额度等因素确定。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改造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年度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通知或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和支持标准等。

（二）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推荐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

（三）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或指南提交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资金项目申请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其统一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审核：

（一）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完工评价和资金项目申请，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形式初审，征求统计部门、应急部门、环保部门的意见后，经集体审议后统一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地推荐上报项目不等同于最终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组织入库项目单位上线填报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系统。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完工验收、现场评审等有关工作，并征求市统计局意见，报局资金小组内部复核后，经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后确定入库予以扶持。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入库项目和资金预算等情况，结合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等，编制技术改造资金分配方案，制订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监控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报告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适时开展监督核查，将检查核查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意识，按照“谁备案、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切实做好项目推荐遴选工作，加强项目初审把关，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技术改造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二）技术改造资金申报通知；

（三）技术改造资金分配结果；

（四）技术改造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九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重点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